

商砼合同编号： 2016-10-20-01LHT

#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工 程 名 称： 温宿限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买方（甲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温宿县佳华建材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温宿县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 温宿限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中使用乙方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系列产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03）》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订阅本合同。

第一条 1、甲方购买混凝土数量，按实际浇注方量结算。

2、各强度等级混凝土每 m<sup>3</sup> 单价如下：

| 强度等级  | C10 | C15 | C20 | C25 | C30 | C35 | C40 | C45 | C50 | C55 | C60 |
|-------|-----|-----|-----|-----|-----|-----|-----|-----|-----|-----|-----|
| 单价（元） | ×   |     |     | 265 | 310 | 340 |     |     | ×   | ×   | ×   |

注明：1.C10 砼若使用泵送每立方加 20 元，因该产品水泥配比用量达不到泵送要求。任何标号的一级配均另加 20 元/方。

2、以上表格显示价格均包含泵送费，采用泵送方式另加 20 元/方。

第二条 乙方产品质量执行国标 GB/T14902-2003《预拌混凝土标准》

甲方要求乙方生产特殊混凝土的，应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严格按提供的技术资料操作，甲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严格负责。

第二条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提供外加剂和掺和料的样品，但必须随附质量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乙方严格按使用说明书操作，甲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成品质量负责。

乙方有权存留甲方提供的外加剂和掺和料的样品。

第三条 乙方因为履行或准备履行合同而备置的非常用物料，由于甲方中途变更、未能及时通知乙方等原因未能用尽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 甲方依据施工进度需要，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向乙方申请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和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时间计划准备。

需一个批次供混凝土在 500 立方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

由于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保证交货地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出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

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及政府管理部门的罚款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因甲方提供的条件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必须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部位，如甲方责任原因，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两小时以上）造成混凝土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除非甲方要求查验，混凝土运抵交货地点即为交货，甲方应及时浇筑。

第八条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停止供货，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混凝土继续运向甲方的，甲方应负责接收。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抽查混凝土的数量，抽查之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负责人或本合同代理人到场，经权威部门作出检测结论，由双方签字认可。

一个批次抽查出一车的混凝土的数量不足的，该批次所有的单车混凝土的数量均按数量的不足或数量最少的一车混凝土的数量计算。技术标准允许范围的量差不视为数量不足。

第十一条 执行本合同，甲方指定\_\_\_\_\_为施工现场签票人，有权在乙方出据的发料单上签字，其签字的发料单位为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一个批次混凝土浇筑完 5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交本次试验报告。甲方欠款严重乙方多次催款无效的，乙方可以留置试验报告单。

第十三条 在混凝土查验及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混凝土质量有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质监部门和乙方主管经理，然后由双方查清事实，分清责任，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运送车辆、设备及随机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甲方负责组织人力浇筑、布管、拆管和管件的回收、清理等工作，妥善保管、管理、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甲方不得自行添加水、添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经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恶劣天气情况、停水、停电、交通阻断、政府强制命令及其他客观情况。

第十八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价格按照前面表格内单价进行结算，包含泵送以及增值税专票费用。

2、以上价不含其他特殊外加剂费用，如需添加费用另计。

3、付款方式:现款现货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逾期应当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可以向对方送达通知、备忘录等函件，该证件不得为对方设定不合理的义务，可以要求对方签收，否则对方有权拒绝签收。（混凝土方量以国标过磅抽验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并签字确定有效。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应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申请仲裁，并承担对方票款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本人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双方补充协议条款：1、合同标准条款由乙方提供，甲方签订合同前须全文逐条阅读，如有疑问，由乙方代理人负责解释。2、若合同条款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 2016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签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97-6318877/ 18399563588



## 合同终止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宿县佳华建材有限公司阿克苏一分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7年5月30日签订了温宿县凤泉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终止原合同。以兹恪守:

### 一、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合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就原合同双方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原合同终止后,根据原合同中约定不受或不应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的条款(如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在原合同范围内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道执行。

### 二、承诺与保证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已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任何一方不再追究另一方基于原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否则,视为提起方根本性违约。

###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宁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7月24日